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建设单位：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松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
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i9b8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12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EGKK4Q9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丽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松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FTJW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邢吉龙	2014035110350000003512110950	BH026417	邢吉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邢吉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417	邢吉龙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松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FTJW12)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
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邢吉龙（身份证件号码130731198505305212）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松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FTJW1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邢吉龙

年 月 日

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松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已审阅，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特此确认。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松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12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我公司已审核，报告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报告全文可以在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开。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吨纵横切及激
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进行审批公示的同意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松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无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12-04-03-8476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0***46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9 分 12.521 秒，29 度 38 分 22.1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12-04-03-847680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1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665.8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下表：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

			物，不设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 N、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 审查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 N、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空港工业园园区唐家沱组团作为重庆空港工业园的拓展区，包括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C 标准分区以及 E 标准分区（部分用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规划总面积约 1069.80hm²。 C 标准分区功能定位是以发展装备制造业、IT 制造业等高端产业以及配套居住为主。规划区以五大功能区产业布局、产业准入政策为依据，进一步承接空港工业园、港城工业园、保税港区、两江新区产业的延伸，经优化后定位为机械装备制造、智能终端、硬件产业。其中智能终端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硬件主要包括智能办公、家居医疗健康等硬件设施。规划指出：园区定位为“以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终端、智能装备等临空指向性明显的制造产业功能为主，配套生活服务功能的综合型产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14-3/04 地块，主要		

从事汽车板材加工，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定位，故项目符合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布局要求。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园区分区管控要求。

（1）保护区保护要求

①绿地：用地性质应维持绿地功能，后续建设过程中加以保护。

②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位于规划区南侧，而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位于规划区外东侧，距离较远，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

（2）重点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①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表 1.2-1 园区总量管控限值一览表 单位：t/a

分类	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剩余总量	本项目 排放量	符合 性
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值	NOx	现状排放量	5.208	77.79	/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82.998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现状排放量	38.44	343.71	/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382.15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COD	现状排放量	88.04	278.81	0.1843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366.85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4.09	44.61	0.0170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58.7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满足规划区总量管控要求。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	--------	-------	-----------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在规定的禁止地块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水耗及能耗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1.2.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 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发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 号），项目与“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3。

表 1.2-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的准入条件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 号）文件要求。加强与渝北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衔接。规划区入驻项目	本项目满足重庆市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满足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板材加工，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 C 分区 C3-14-3/04 地块，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规划区 N3-1/04 地块下风向涉及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整车制造项目入驻时应优化喷涂、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车间布局，并设置充足的环境防护距离，具体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根据表 1.2-1 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和减量，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入驻企业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拟入驻的整车制造项目应合理布局，涂装废气应采取“吸附浓缩+燃烧处理”等适宜高效的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行区域总量平衡。 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煤；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落料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置。入驻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情况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符合
		3.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符合
		4.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	项目运营期按固体废物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处	符合

		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及新鲜水较少。本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鼓励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源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			

区，编码：ZH50011220001（“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4）。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1。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 要 层 级	管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 性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限制内容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废水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并设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工业园区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		

			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用水量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且不位于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地区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小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为	符合

			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生的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落料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 号）相关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板材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同时，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12-04-03-847680），同意项目备案。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5 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 表 1.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规划与 管控</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td><td>符合</td></tr><tr><td>资源与 保护</td><td>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tr><td>水污染 防治</td><td>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td><td>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生态环 境修复</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td><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 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 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 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符合	生态环 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	符合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 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 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 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符合																										
生态环 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	符合																										

	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根据表 1.5-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关要求。

1.5.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2。

表 1.5-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岸线	符合

		和河段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29号,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园区内且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5-2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1.6 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6.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本项目与该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1。

表 1.6-1 本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结果

序号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	符合

	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且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	符合
根据表 1.6-1 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1.6.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			

11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

11 号) 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2。

表 1.6-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 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 推进散煤治理, 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 削减非电力用煤, 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 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 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 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	---	---	---	----

1.6.3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春秋季节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落料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面积约 37665.82 平方米。拟购置包括纵切线、摆剪、拼焊、剪板、激光落料、门环线主设备及配套行车、叉车、空压站等附属设备，项目规划年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能力，给汽车主机厂及其配套厂做配套服务。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12-04-03-847680）。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二十五、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2 项目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
------	---

占地面积：37665.82m²；

总投资：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43%；

建设工期：14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提供 60 人食宿，一日三餐，年工作 300 天。

2.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营运期产品为汽车板材。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型号	年产量	备注	典型照片
1	纵切卷	0.3-3*400-1650*C	4 万吨	/	
2	横切板	0.3-3*200-1650*300*4000	4 万吨	/	
3	落料板	0.6-3.2*300-1650*	4 万吨	/	
4	拼焊板	按照客户图纸要求	300 万片	约 1.35 万吨	
备注：1、纵切卷、横切板、落料板为成品，对外销售均约 4 万吨； 2、拼焊板由单独的钢卷切割成板材，再进行拼焊出 300 万片，约 1.35 万吨的产品。					

2.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	------	----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6F 建筑，建筑面积约 28297.05m ² ，预留生产车间，为闲置状态，本次不进行任何作业。	租赁已建厂房，设施设备新建
		2#厂房（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10370.28m ² ，主要进行汽车板材的生产，布设有纵剪线、摆剪线、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剪板机、激光拼焊线、门环激光拼焊线、激光补丁焊机等。	
		3#楼（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1F~4F 建筑，建筑面积约 3067.61m ² ，主要布设为办公区、食堂、倒班用房和机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3#楼（综合楼）1F~2F，建筑面积约 1020m ² 。	新建
		食堂	位于 3#楼（综合楼）1F，建筑面积约 340m ² 。	新建
		倒班房	位于 3#楼（综合楼）3F~4F，建筑面积约 1360m ² 。	新建
		门卫室（4#、5#）	位于厂区西侧和南侧，各设置一个，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12m ² 、43m ² 。	新建
		机房	位于 3#楼（综合楼）-1F，布设为机房。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2030m ² ，用于成品的堆存。	新建
		原辅料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用于存放钢卷。	新建
		机油存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存放机油。	新建
	公用工程	空压装置	本项目布置 2 台螺杆空压机，为本项目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已建变配电设施。	依托
		供水设施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已建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依托厂房已有排放系统；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依托/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新建
		废气	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落料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定期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物分区分类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危险废物贮存间、机油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新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纵剪线	/	套	1	整体机组，纵切工序
2	摆剪线	/	套	1	整体机组，摆剪工序
3	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	/	套	2	整体机组，激光落料工序
4	剪板机	/	台	1	剪板工序
5	激光拼焊线	/	套	1	整体机组，拼焊工序
6	门环激光拼焊线	/	套	2	整体机组，拼焊工序
7	小落料线（横切机）	/	台	1	摆剪工序
8	激光补丁板焊机	/	台	1	拼焊工序
9	空压机	0.88MPa/1.6MPa	台	2	提供压缩空气
10	行车	/	辆	7	通用工序
11	电动叉车	/	辆	4	通用工序
12	电动钢卷转运小车	/	辆	3	通用工序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板材（纵切卷、横切板、落料板、拼焊板），本次产能匹配性针对主要产品（工艺最多的产品）拼焊板进行核算，影响拼焊板产能的设备为激光拼焊线、门环激光拼焊线等，年运行时间为工作时长 16h/d×300d。项目关键生产设备产能分析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关键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设备分组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套设备最大产能片/h	计划年运行时长 h	设备最大产能万片/a	项目设计产能万片/a	产能符合性
拼焊板	激光拼焊线	1	260	4800	124.8	/	/
	门环激光拼焊线	2	210	4800	201.6	/	/
	小计				326.4	300	符合

根据表 2.3-2 的产能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关键生产设备，在计划年运行时间下，其工作生产能力大于项目设计生产产能，因此，本项目设备能够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提供 60 人食宿，一日三餐，年工作 300 天。

2.5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厂区共设置 5 栋建筑，其中 1#厂房（1F 建筑，本次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2#厂房（6F 建筑，预留厂房）位于厂区南侧，3#综合楼（-1F~4F 建筑）位于厂区西北侧，4#门卫室（1F 建筑）位于厂区西侧，5#门卫室（1F 建筑）位于厂区南侧。

其中 1#厂房（本次生产车间）设置有纵剪线、摆剪线、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剪板机、激光拼焊线、门环激光拼焊线、激光补丁焊机 etc 生产区。其中纵剪线、摆剪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激光拼焊线、门环激光拼焊线、剪板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激光补丁焊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另外，生产车间还设置有车间办公室、原辅料堆存区、机油存放区、空压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卫生间，其中车间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原辅料堆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机油存放区位于原辅料堆存区东南角，空压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和东南侧，卫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3#综合楼设置有食堂、办公区、倒班房、机房等，危废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东侧，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南角。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合理；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做出妥善的安排，符合有关环境规定，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环保设施及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3。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数量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贮存位置	备注
1	钢卷	t	0.3-3*200-1650	136000	12500	原辅料库房	外购
2	机油	t	矿物油，15kg/瓶	0.3	0.1	机油存放区	外购
3	水	m ³	/	2541	/	/	市政供水系统
4	电	万 kW·h	/	50	/	/	市政供电系统

5	天然气	万 m ³	/	15	/	/	园区供气系统，用于食堂
---	-----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机油：能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重要组成部分。

2.7 用排水分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提供食堂和住宿。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全厂定员 60 人，提供 60 人用餐，一日三餐，提供 6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核算。本项目设置有食堂和住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d·人计，食堂用水按照 20L/次·人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m³/d（2700m³/a），食堂用水量为 3.6m³/d（1080m³/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8.1m³/d（2430m³/a），食堂废水量为 3.24m³/d（972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每周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一次清洁，一年按 50 周计，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加拖地的形式，用水量约为 1.5L/m²·次，根据平面布局，本项目 2#厂房（生产车间）需进行地面清洁，建筑面积共计约 10370.28m²，根据厂房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40%，则拖地面积为 4200m²，则本项目日最大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6.3m³/d（31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为 5.67m³/d（283.5m³/a）。

拟建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地

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1，水平衡图见图 2.7-1。

表 2.7-1 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日最大用水量 (m³/d)	(m³/a)		日最大排水量 (m³/d)	(m³/a)
员工生活用水	60 人	150L/(人·d)	9	2700	0.9	8.1	2430
食堂用水	60 人	60L/(人·d)	3.6	1080		3.24	972
地面清洁用水	4200m²	1.5L/m²·次/ 每周清洗一次	6.3	315		5.67	283.5
总计			18.9	4095	/	17.01	36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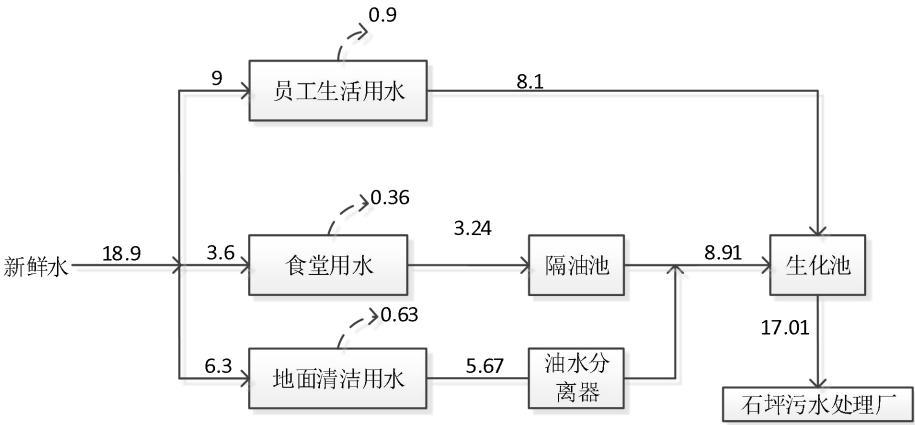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m³/d)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重庆广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生产布置。

本项目施工计划大致分为以下步骤：设备安装、建筑装饰、竣工验收，直至投入使用。

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板材（纵切卷、横切板、落料板、拼焊板），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和产污
环节

如下：

2.9.1 纵切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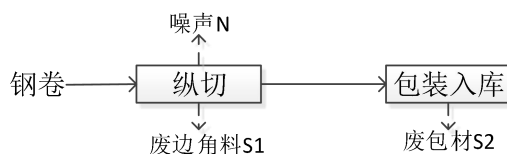


图 2.9-1 纵切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纵切：将外购的原材料钢卷，根据客户需求，按照相应的尺寸进行纵切，使用纵剪线机组的两个圆盘刀片低速交错旋转产生压力对钢卷进行裁切，将钢卷分切成不同宽度的窄卷。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1。

包装入库：纵切后的产品即为纵切卷成品，通过人工包装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材 S2。

2.9.2 横切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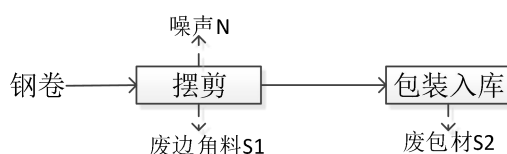


图 2.9-2 横切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摆剪：将外购的原材料钢卷，根据客户需求，按照相应的尺寸进行摆剪，使用摆剪线、小落料线（横切机）按照加工要求把钢卷横向剪切成不同长度的钢板。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1。

包装入库：摆剪后的产品即为横切板成品，通过人工包装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材 S2。

2.9.3 落料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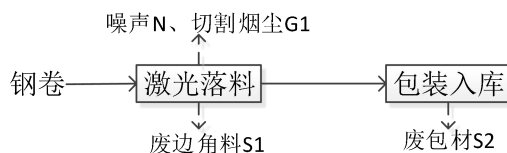


图 2.9-3 落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激光落料：将外购的原材料钢卷，根据客户需求，按照相应的尺寸进行激光落料，使用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按照加工要求把钢卷加工成不同形状的钢板。激光落料机是利用两个激光头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钢材迅速气化，从而实现将钢材割开落料。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为流水线，钢材通过传送带不停传送。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切割烟尘 G1 和废边角料 S1。

包装入库：激光落料后的产品即为落料板成品，通过人工包装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材 S2。

2.9.4 拼焊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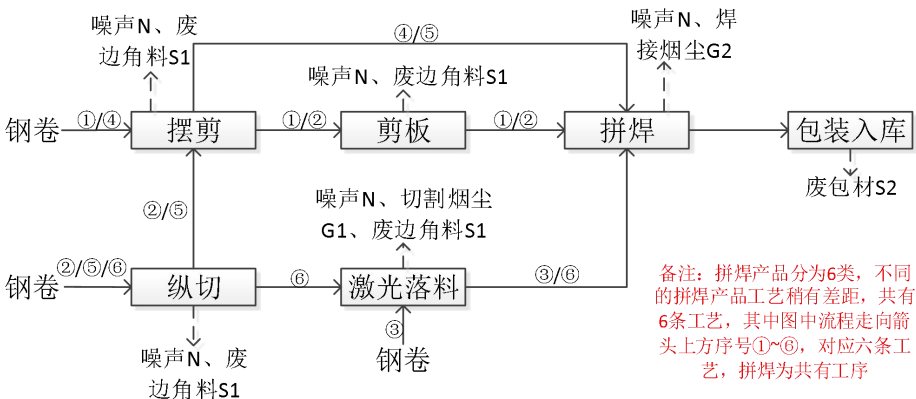


图 2.9-4 拼焊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备注：

拼焊产品共 6 种，结合图 2.9-4，分别对应工艺如下：

序号①：钢卷---摆剪---剪板---拼焊---包装入库；

序号②：钢卷---纵切---摆剪---剪板---拼焊---包装入库；

序号③：钢卷---激光落料---拼焊---包装入库；

序号④：钢卷---摆剪---拼焊---包装入库；

序号⑤：钢卷---纵切---摆剪---拼焊---包装入库；

序号⑥：钢卷---纵切---激光落料---拼焊---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简述：

纵切：将外购的原材料钢卷，根据客户需求，按照相应的尺寸进行纵切，使用纵剪线机组的两个圆盘刀片低速交错旋转产生压力对钢卷进行裁切，将钢卷分切成不同宽度的窄卷。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1。

摆剪：将外购的原材料钢卷，根据客户需求，按照相应的尺寸进行摆剪，使用

摆剪线、小落料线（横切机）按照加工要求把钢卷横向切割成不同长度的钢板。由于金属颗粒较大，该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绝大部分会因重力而沉降。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1。

激光落料：将外购的原材料钢卷，根据客户需要，按照相应的尺寸进行激光落料，使用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按照加工要求把钢卷加工成不同形状的钢板。激光落料机是利用两个激光头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钢材迅速气化，从而实现将钢材割开落料，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为流水线，钢材通过传送带不停传送。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切割烟尘 G1 和废边角料 S1。

剪板：将外购的原材料钢卷，根据客户需要，按照相应的尺寸进行剪板，使用剪板机按照加工要求把钢卷加工成不同形状的钢板。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1。

拼焊：根据工艺流程，不同的拼焊产品通过前期的工艺加工后，利用激光拼焊线、门环激光拼焊线、激光补丁板焊机等设备进行激光焊接，将 2~5 块的钢板进行焊接，从而得到拼焊板。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激光拼焊线为整体机组，配套有传送带、焊接机、集气罩、滤筒除尘器等设备，激光补丁板焊机配套设有集气罩、滤筒除尘器等设备。

使用激光对不同厚度的金属板材根据需求进行拼焊，可以达到特定板材属性。制造出的激光拼焊板可直接用于冲压工艺。这样做不仅可以节省物料本身的成本，还可以减轻部件的自重。甚至包括节省相应的物料的运输和物流成本。更重要的是，这些拼接后的金属板材具有更好的力学性能，特别是在汽车工业的车身制造中，可以更好的避免冲压后的开裂现象。

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和焊接烟尘 G2。

包装入库：拼焊后的产品即为拼焊板成品，通过人工包装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材 S2。

2.9.5 项目其他产污分析

（1）废水

营运期间，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1 及员工生活污水 W2、食堂废水 W3。

（2）废气

营运期间，食堂就餐会产生食堂废气 G3。

	(2) 机械运行及维护 机械维护及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油瓶 S3、废机油 S4 及含油棉纱手套 S5，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S6。 (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隔油池会产生废油脂 S7，生化池会产生污泥 S8、员工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 S9、餐厨垃圾 S10。 2.9.6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9-1。 表 2.9-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污染类型</th><th>编号</th><th>排放源</th><th>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r> <tr> <td rowspan="10">生产</td><td rowspan="3">废气</td><td>G1</td><td>激光落料</td><td>切割烟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G2</td><td>焊接</td><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G3</td><td>食堂</td><td>食堂废气</td><td>油烟、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噪声</td><td>N</td><td>设备</td><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r> <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S1</td><td>机加工</td><td>废边角料</td><td>废钢材</td></tr> <tr> <td>S2</td><td>包装入库</td><td>废包材</td><td>废复合包装</td></tr> <tr> <td>S3</td><td>设备维护</td><td>废油瓶</td><td>废矿物油</td></tr> <tr> <td>S4</td><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td><td>废矿物油</td></tr> <tr> <td>S5</td><td>劳保过程</td><td>含油棉纱手套</td><td>废矿物油</td></tr> <tr> <td>S6</td><td>空压机</td><td>空压机含油冷凝液</td><td>含油废水</td></tr> <tr> <td rowspan="6">生活</td><td rowspan="2">废水</td><td>W1</td><td>地面清洁</td><td>地面清洁废水</td><td>COD、SS、石油类</td></tr> <tr> <td>W2</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td></tr> <tr> <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S7</td><td>隔油池</td><td>废油脂</td><td>含油污泥</td></tr> <tr> <td>S8</td><td>生化池</td><td>污泥</td><td>生化池污泥</td></tr> <tr> <td>S9</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废纸张、废塑料袋等</td></tr> <tr> <td>S10</td><td>员工生活</td><td>餐厨垃圾</td><td>餐厨垃圾</td></tr> </table>					类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生产	废气	G1	激光落料	切割烟尘	颗粒物	G2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3	食堂	食堂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废钢材	S2	包装入库	废包材	废复合包装	S3	设备维护	废油瓶	废矿物油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矿物油	S5	劳保过程	含油棉纱手套	废矿物油	S6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含油废水	生活	废水	W1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S7	隔油池	废油脂	含油污泥	S8	生化池	污泥	生化池污泥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张、废塑料袋等	S10	员工生活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类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生产	废气	G1	激光落料	切割烟尘	颗粒物																																																																													
		G2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3	食堂	食堂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废钢材																																																																													
		S2	包装入库	废包材	废复合包装																																																																													
		S3	设备维护	废油瓶	废矿物油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矿物油																																																																													
		S5	劳保过程	含油棉纱手套	废矿物油																																																																													
		S6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含油废水																																																																													
生活	废水	W1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S7	隔油池	废油脂	含油污泥																																																																													
		S8	生化池	污泥	生化池污泥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张、废塑料袋等																																																																													
		S10	员工生活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重庆广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生产布置，该区域为园区工业用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已经建成，环保手续完整。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管网建设完善。根据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内。项目租赁位置为空置的厂房，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渝北区，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相关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Pi)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72.9%	达标
PM _{2.5}		32.5	35	97.1%	达标
SO ₂		7	60	13.3%	达标
NO ₂		32	40	9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0	30.0%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渝北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 和 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渝北区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朝阳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朝阳河属于 V 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外公布公示的《2025 年 3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数据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 I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标准要求。

网址链接：

http://www.ybq.gov.cn/bm/qsthjj/zwgk_70831/hpxxgs_108652/shjgl/202504/t20250421_14539956.html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5-00087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5-04-21	[发布日期]	2025-04-21

2025年3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大 中 小

语音播报: 0%

2025年3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5年3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Ⅲ类，嘉陵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二、河流地表水

2025年3月，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后河跳石断面总磷超标，水质为Ⅳ类，未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

图 3.2-1 2025 年 3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状况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

	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拟建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址周围主要为园区已建企业和园区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 表 3.7-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与厂界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园区空地</td><td>N</td><td>紧邻</td><td>园区闲置用地</td></tr><tr><td></td><td>重庆汇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td><td>N</td><td>103</td><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tr><tr><td>2</td><td>石峰大道</td><td>E</td><td>紧邻</td><td>园区道路</td></tr><tr><td>3</td><td>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E</td><td>40</td><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tr><tr><td></td><td>桐桂大道</td><td>S</td><td>紧邻</td><td>园区道路</td></tr><tr><td>4</td><td>环普重庆临空智慧智造产业园</td><td>S</td><td>50</td><td>智慧智造产业园</td></tr><tr><td>5</td><td>重庆康巨全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td>S</td><td>82</td><td>生物制药研发制造</td></tr><tr><td>6</td><td>桐桂四路</td><td>W</td><td>紧邻</td><td>园区道路</td></tr><tr><td>7</td><td>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td><td>W</td><td>12</td><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tr><tr><td>8</td><td>川庆川东钻探公司渝北生产与技术研发基地</td><td>NW</td><td>60</td><td>钻探设备制造及维修</td></tr></table> 3.7.1 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500m 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1	园区空地	N	紧邻	园区闲置用地		重庆汇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	103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石峰大道	E	紧邻	园区道路	3	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	4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桐桂大道	S	紧邻	园区道路	4	环普重庆临空智慧智造产业园	S	50	智慧智造产业园	5	重庆康巨全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	82	生物制药研发制造	6	桐桂四路	W	紧邻	园区道路	7	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W	12	汽车零部件制造	8	川庆川东钻探公司渝北生产与技术研发基地	NW	60	钻探设备制造及维修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1	园区空地	N	紧邻	园区闲置用地																																																			
		重庆汇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N	103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石峰大道	E	紧邻	园区道路																																																			
	3	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	4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桐桂大道	S	紧邻	园区道路																																																			
	4	环普重庆临空智慧智造产业园	S	50	智慧智造产业园																																																			
	5	重庆康巨全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	82	生物制药研发制造																																																			
	6	桐桂四路	W	紧邻	园区道路																																																			
7	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W	12	汽车零部件制造																																																				
8	川庆川东钻探公司渝北生产与技术研发基地	NW	60	钻探设备制造及维修																																																				

	3.7.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属于主城区。 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见表 3.8-1。食堂产生的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 1 限值标准，见表 3.8-2、3.8-3。 表 3.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表 3.8-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table><tr><th colspan="2">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油烟</td><td colspan="3">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10.0</td></tr><tr><td rowspan="2">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油烟</td><td>≥90</td><td>≥90</td><td>≥9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5</td><td>≥75</td><td>≥85</td></tr></table> 表 3.8-3 餐饮单位规模划分 <table><tr><th colspan="5">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th></tr><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 colspan="2">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 colspan="2">≥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td><td>1.67，<5.00</td><td>≥5，<10</td><td colspan="2">≥10</td></tr><tr><td>对应集气罩灶面投影面积</td><td>≥1.1，<3.3</td><td>≥3.3，<6.6</td><td colspan="2">≥6.6</td></tr><tr><td>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²）</td><td>≤150</td><td>>150，≤500</td><td colspan="2">>500</td></tr><tr><td>就餐座位数（座）</td><td>≤75</td><td>>75，<150</td><td colspan="2">≥150</td></tr></table> 3.8.2 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10	≥10		对应集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1.1，<3.3	≥3.3，<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²）	≤150	>150，≤500	>500		就餐座位数（座）	≤75	>75，<150	≥15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10	≥10																																																																
对应集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1.1，<3.3	≥3.3，<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²）	≤150	>150，≤500	>500																																																																
就餐座位数（座）	≤75	>75，<150	≥150																																																																

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相关标准详见表 3.8-4。

表 3.8-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

注①：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东侧紧邻的石峰大道和南侧紧邻的桐桂大道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地块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见表 3.8-5。

表 3.8-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东侧、南侧

3.8.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3.9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
水污染物：排入市政管网：COD 1.4742t/a、氨氮 0.1021t/a。
排入外环境：COD0.1843t/a、氨氮 0.017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装修废气、设备包装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本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2.1.1 废气排放源强核算概述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 G1、焊接烟尘 G2 和食堂废气 G3。 （1）切割烟尘 G1 本项目在激光落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无激光切割的相关参数。因此本项目切割烟尘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上海埃锡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上海 201816），切割烟尘产污系数 0.0396kg/h。 项目共设置 2 套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工作时间均为 4800h/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38t/a。本项目激光落料线自带滤筒除尘器，切割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滤筒除尘器收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粉尘处理量为 0.308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 （2）焊接烟尘 G2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激光拼焊，利用激光辐射加热代加工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等激光参数，使工件焊接部分融化，形成特定的熔池完成焊接。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条、焊丝及阻焊剂等焊材，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激光拼焊，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条、焊丝及阻焊剂等焊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无激光焊接的相关参数，因此，本项目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参照 O₂-乙炔焊（无需使用焊材）施焊时的发生量，即 40~80mg/min，本次取其最大值，

即 80mg/min。

本项目焊接工序时长 4800h/a，共四套焊接设备，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92t/a，本项目激光焊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少量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滤筒除尘器收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粉尘处理量为 0.075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3）食堂废气 G3

本项目设置食堂，运营期会产生食堂废气。本项目一日提供三餐，就餐人数 60 人，按 300 天计，每天炒作时间按 4 小时计，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1.5kg/(100 人•d•餐)，则厨房消耗食油为 2.7kg/d (0.81t/a)。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81kg/d(0.024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18kg/h，产生浓度为 4.50mg/m³。根据张春洋、马永亮的《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报告可知，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9.13~14.2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14.2mg/m³。

本项目食堂厨房基准灶头数 2 个，60 个就餐座位数，属于小型规模，每个灶头风量为 2000m³/h，则总风量为 4000m³/h，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 2#综合楼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取 90%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45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取 14.2mg/m³（产生量 0.076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57kg/h），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得低于 65%，本项目取 65%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99mg/m³，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食堂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的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2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激光落料	颗粒物	0.38	/	/	滤筒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90%	90%	是	/	/	/	0.072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92	/	/	滤筒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90%	90%	是	/	/	/	0.017	/
食堂废气	油烟	0.024	0.018	4.50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90%	90%	是	0.002	0.002	0.45	0.002	/
	非甲烷总烃	0.076	0.057	14.2		90%	65%	是	0.024	0.020	4.99	0.008	/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1	DA001（食堂废气排气筒）	屋顶	0.20	4000	40	食堂废气	N29.640274° E106.652556°

4.2.1.4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主要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食堂废气，其中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落料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5%，配套风机风量 4000m³/h）+综合楼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用治理工艺为十分成熟的工艺，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根据上文产排污分析，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要求，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4.2.1.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3。食堂废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表 4.2-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食堂废气	油烟	0.45	0.002	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99	0.020		10.0	/	达标

4.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渝北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 和 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渝北区为达标区。

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食堂废气，其中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落料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综合楼屋

顶排放。类比类似企业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上述措施能够满足废气治理的需要，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园区周边均为生产企业及工业用地，周边不涉及依法设立的各类各级保护区，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园区周边居住、行政办公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2.1.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食堂废气	排气筒出口	油烟	1 次/年	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1.0	/
			非甲烷总烃			10.0	/
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2016)	1.0	/

4.2.2 废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产排污分析

（一）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表 2.7-1 用排水分析，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约 340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其主要浓度为 COD：500mg/L、BOD₅：450mg/L、SS：400mg/L、NH₃-N：50mg/L、动植物油：50mg/L。

②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表 2.7-1 用排水分析，地面清洁废水约 283.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其主要浓度为 COD：450mg/L、SS：500mg/L、石油类：60mg/L。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编号	名称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1	地面清洁废水	283.5	COD	450	0.1276
			SS	500	0.1418
			石油类	60	0.0170
W2/W3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3402	COD	500	1.7010
			BOD ₅	450	1.5309
			SS	400	1.3608
			NH ₃ -N	50	0.1701
			动植物油	50	0.0486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2,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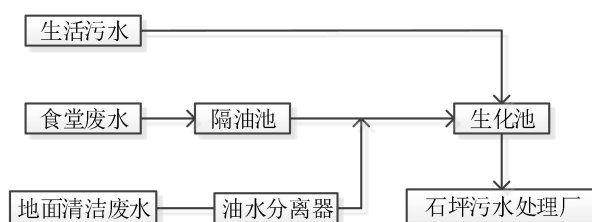


图 4.2-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6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放量)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量)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浓度 (mg/L)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402	COD	500	1.7010	400	1.3608	50	0.1701	500	50
	BOD ₅	450	1.5309	250	0.8505	10	0.0340	300	10
	SS	400	1.3608	300	1.0206	10	0.0340	400	10
	NH ₃ -N	50	0.1701	30	0.1021	5	0.0170	45	5
	动植物油	50	0.0486	30	0.0292	1	0.0010	100	1
地面清洁废水 283.5	COD	450	0.1276	400	0.1134	50	0.0142	500	50
	SS	500	0.1418	300	0.0851	10	0.0028	400	10
	石油类	60	0.0170	15	0.0043	1	0.0003	20	1
综合废水 3685.5	COD	/	1.8286	400	1.4742	50	0.1843	500	50
	BOD ₅	/	1.5309	250	0.8505	10	0.0340	300	10
	SS	/	1.5026	300	1.1057	10	0.0368	400	10
	NH ₃ -N	/	0.1701	30	0.1021	5	0.0170	45	5

	石油类	/	0.0170	15	0.0043	1	0.0003	20	1
	动植物油	/	0.0486	30	0.0292	1	0.0010	100	1
治理措施：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隔油池/油水分离器+生化池	隔油+厌氧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综合废水	DW001	106.652729°	29.640499°	3685.5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09:00~18:00	石坪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④废水污染排放信息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400	1.4742	50	0.1843
	BOD ₅	250	0.8505	10	0.0340
	SS	300	1.1057	10	0.0368
	NH ₃ -N	30	0.1021	5	0.0170
	石油类	15	0.0043	1	0.0003
	动植物油	30	0.0292	1	0.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4742		0.1843	
	BOD ₅	0.8505		0.0340	
	SS	1.1057		0.0368	
	NH ₃ -N	0.1021		0.0170	
	石油类	0.0043		0.0003	
	动植物油	0.0292		0.0010	

⑤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表 4.2-11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达标分析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综合废水 3685.5t/a	COD	40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达标
	BOD ₅	250	300		10	10		达标
	SS	300	400		10	10		达标
	NH ₃ -N	30	45		5	5		达标
	石油类	15	20		1	1		达标
	动植物油	30	100		1	1		达标

4.2.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估算,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预处理,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食堂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3.24m³/d,隔油池仅服务本项目,因此处理能力满足拟建项目需求。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0m³/d,地面清洁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5.67m³/d,因此处理能力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隔油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能够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油类物质,截留的废油脂定期清掏。因此,该隔油池、油水分离器是可行的。

生化池可行性分析：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综合废水中含油废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去除其中的油类和泥沙等污染物；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均进入新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³/d，满足本项目日最大排放量的 17.01m³/d。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少量地面清洁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采用生化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该生化池是可行的。

依托石坪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石坪污水处理厂位于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3/03 地块，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N、C 标准分区。石坪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池+A²/O 生物池+二沉池+精细格栅及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近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 2030 年污水总规模为 4 万 m³/d。目前已建成 2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目前石坪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朝阳河。

本项目产生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从时间、容量和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的处理方式是可行的。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少，水质成分简单，通过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纵剪线、摆剪线、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剪板机、激光拼焊线、门环激光拼焊线、小落料线（横切机）、激光补丁板焊机、空压机等设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水泥硬化地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根据预测，项目噪声源及源强详见表 4.2-1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 台/ 套）	单 台 声 压 级/ 距 声 源 距 离 （ dB （ A ） /m）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 间 相 对 位 置/m			距 厂 界 边 界 距 离 /m				厂 界 边 界 声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声 压 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1	生 产 车 间	纵剪线	/	1	90,1	基 础 减 振、 建 筑 隔 声	-26.5	4.2	1.2	144.6	75.0	112.6	64.9	46.8	52.5	49.0	53.8	昼 夜	21	25.8	31.5	28.0	32.8	1
	2		摆剪线	/	1	90,1		47.1	4.2	1.2	72.0	72.1	184.7	64.9	52.9	52.8	44.7	53.8		21	31.9	31.8	23.7	32.8	1
	3		开卷校平激光落料线	/	1	90,1		-5.1	40.4	1.5	129.5	111.1	123.1	28.5	47.8	49.1	48.2	60.9		21	26.8	28.1	27.2	39.9	1
	4		剪板机	/	1	90,1		-33.3	40.4	1.5	156.8	110.8	95.8	28.9	46.1	49.1	50.4	60.8		21	25.1	28.1	29.4	39.8	1
	5		激光拼焊线	/	1	90,1		77.1	42.3	1.0	47.5	111.5	204.5	26.1	56.5	49.1	43.8	61.7		21	35.5	28.1	22.8	40.7	1
	6		门环激光拼焊线	/	1	90,1		77.1	56.1	1.0	47.9	125.1	201.0	12.4	56.4	48.1	43.9	68.1		21	35.4	27.1	22.9	47.1	1
	7		小落料线（横切机）	/	1	85,1		34.4	53.5	1.0	89.0	120.9	161.0	16.4	51.0	48.4	45.9	65.7		21	30.0	27.4	24.9	44.7	1
	8		激光补丁板焊机	/	1	85,1		58.4	53.5	1.0	66.8	120.9	183.6	16.4	53.5	48.4	44.7	65.7		21	32.5	27.4	23.7	44.7	1
	9		空压机	0.88MPa	1	90,1		49.7	17.8	0.5	73.1	87.4	183.5	49.7	47.7	46.2	39.7	51.1		21	26.7	25.2	18.7	30.1	1
	10		空压机	1.6MPa	1	90,1		80.8	20.1	0.5	41.7	89.9	214.5	47.4	52.6	45.9	38.4	51.5		21	31.6	24.9	17.4	30.5	1
	11							-68.6	55.1	1.0	190.8	125.1	58.3	13.6	44.4	48.1	54.7	67.3		21	23.4	27.1	33.7	46.3	1
12						77.3		-0.5	1.0	40.7	68.5	215.8	69.1	57.8	53.3	43.3	53.2	21		36.8	32.3	22.3	32.2	1	
备注：1、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2、本项目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隔声量取 15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1dB(A)。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厂界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d.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

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e. 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f.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g.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的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4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2.9	70	达标
	夜间	42.9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39.7	70	达标
	夜间	39.7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37.6	65	达标
	夜间	37.6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52.8	65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根据表 4.2-14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

和降噪措施后，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侧、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2.3.3 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 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 A 声级； 夜间最大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备注：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东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4.2.4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 S1、废包材 S2、污泥 S8。

废边角料 S1：产品在机加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材 S2：本项目在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废包材，产生量约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污泥 S8：项目生化池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经验值，去除 1kgCOD 约产生 0.3kg 干污泥，本项目生化池去除 COD 为 354.4kg，初步估算干污泥量约 0.106t/a，按照含水率 75%估算污泥产生量为 0.1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化池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9：项目运营期员工共有 6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kg/d，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类别细分代码为：900-001-S62/900-002-S62，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餐厨垃圾 S10：本项目运营期就餐人数 60 人，项目提供 3 餐/d，年工作 300 天，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餐厨垃圾产生基数按 0.1kg/人·餐计算，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5.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餐厨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类别细分代码为：900-002-S61，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瓶 S3、废机油 S4、含油棉纱手套 S5、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S6、废油脂 S7。 废油瓶 S3：项目年使用机油约 20 瓶，废油瓶约 0.5kg/个，则废油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瓶属于“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机油 S4：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厂区年产生废机油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
--	--

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S5：设备等不在厂区内进行大型维修，仅为简单的检修，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将产生含油棉纱手套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棉纱手套属于“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S6：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冷凝液，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冷凝液属于“HW09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油脂 S7：项目隔油池处理含油废水时，会产生废油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脂属于“HW07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2-16。

表 4.2-1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2500	900-001-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材	1	900-099-S17	
	污泥	0.14	900-099-S07	
危险 废物	废油瓶	0.01	900-249-08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1	900-217-08	
	含油棉纱手套	0.05	900-041-49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0.4	900-007-09	
	废油脂	0.1	900-210-08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9	900-001-S62 900-002-S6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	5.4	900-022-S61	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表 4.2-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瓶	HW08	900-249-08	0.01	运行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运行维护	液	矿物	矿物	不定	T,I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劳保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In	间,设托盘、六防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0.4	空压机运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	
5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0.1	隔油池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I	

4.2.4.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²,贮存能力为 500t,每个月清理一次,能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进行设计,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18。

表 4.2-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油瓶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20m ²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	10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4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5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29 号，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内，厂址周围主要为园区已建企业和园区用地，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机油存放区和危险废物贮存间存在泄漏的可能性，本次评价建议对以上区域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要求各液体物料下方拟设置托盘或围堰，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

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机油存放区。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六防”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机油存放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涂刷环氧树脂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化池、隔油池、生产加工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

C、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危险废物（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液），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1	机油	机油存放区	瓶装，15kg/瓶	0.1	一个月
2	危险废物（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危险废物贮存间	桶装	0.41	一年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20。

表 4.2-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机油存放区	机油存放区	机油	泄漏、爆炸	液体物料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液体物料泄漏漫流进入地表水造成污染；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污染大气	无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21。

表 4.2-2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t）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0.1	油类物质	机油存放区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0.4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危险废物贮存间	50	0.0082
合计						0.00824

由表 4.2-21 知，本项目建成后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2.6.2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液态为主，存在泄漏和爆炸风险，产生原因主要为液态物料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容器破损、破裂等，泄漏物料通过地表水、地下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机油、危险废物（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液）等可燃性物质泄漏遇火燃烧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容器下设置托盘防渗，并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液体原料堆存区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沙等消防设备；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保持区域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②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机油存放区作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六防”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机油存放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涂刷环氧树脂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一般固废暂存区、生化池、隔油池、生产加工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 $K\leq 10^{-7}\text{cm/s}$ 。其余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厂房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⑥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齐全并保持完好，定期检查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4.2.6.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危险废物（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液），风险潜势判定为 I，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液体物料在物料输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和引发的火灾事故及次伴生事故。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影响降至最低。在加强监控、建立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食堂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综合楼屋顶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落料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激光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噪声	dB(A)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2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进行设计,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20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A、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机油存放区。			

防治措施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六防”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机油存放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涂刷环氧树酯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化池、隔油池、生产加工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geq 1.5\text{m}$，$K\leq 10^{-7}\text{cm/s}$。 C、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危险废物贮存间、机油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24 号），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2、排污口规范设置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设置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及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2）废水排放口

①应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②排污口可以矩形、圆筒形或梯形，流口出水必须进入尾水排放管，并在明渠之前相接；

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小1.5倍以上；

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固定噪声排放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

（4）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按照《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进行制作。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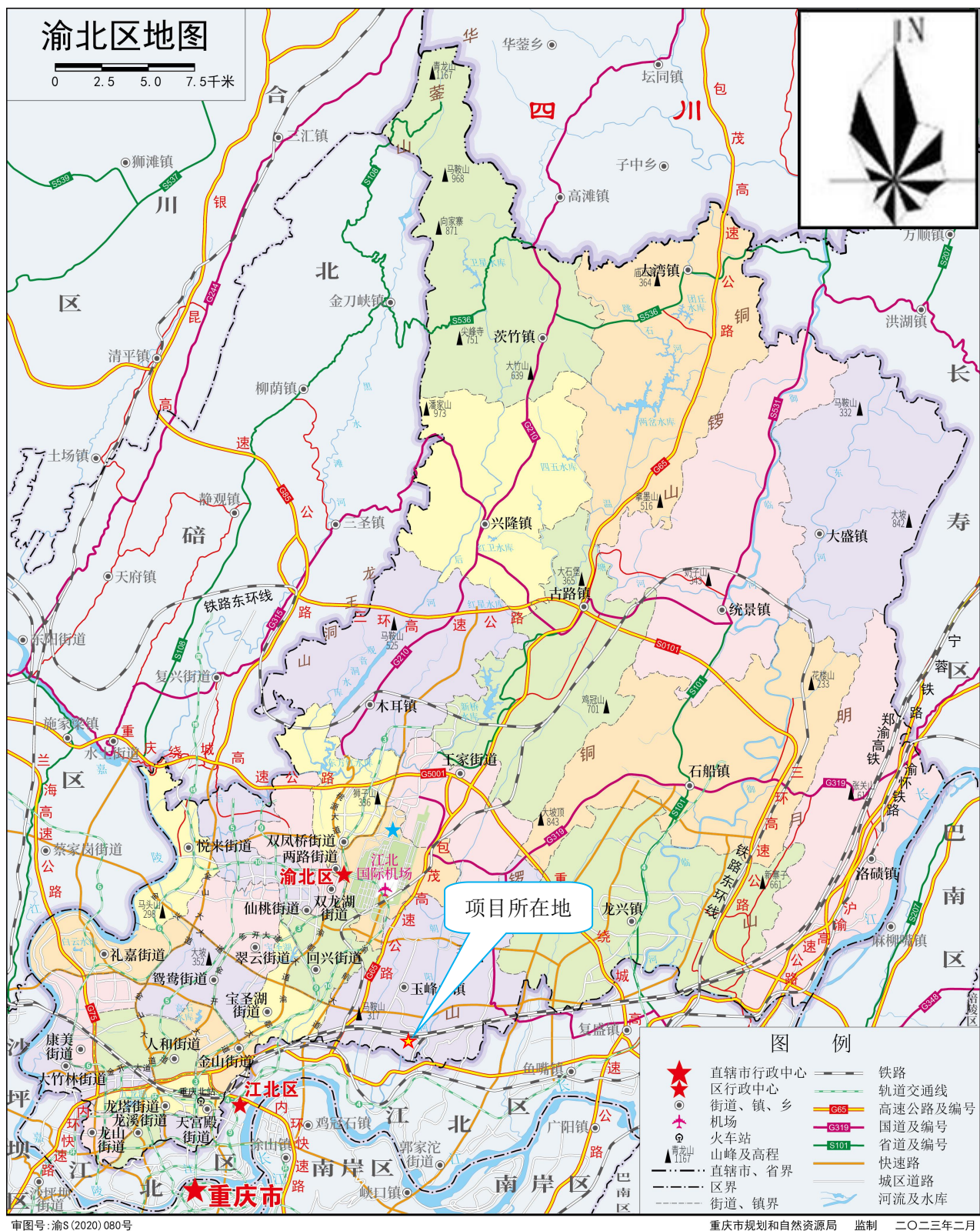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重庆正道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片激光拼焊件和年产 12 万吨纵横切及激光落料钢材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相关准入政策规定。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3685.5			+3685.5
	COD				0.1843			+0.1843
	NH ₃ -N				0.0170			+0.017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餐厨垃圾				5.4			+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500			+2500
	废包材				1			+1
	污泥				0.14			+0.14
危险废物	废油瓶				0.01			+0.01
	废机油				0.01			+0.01
	含油棉纱手套				0.05			+0.05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0.4			+0.4
	废油脂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